关于做好我校2018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工作的通知》（苏教社政函〔2018〕23号，附件1）的相关要求，现就做好我校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检查工作安排**

**（一）年度检查的范围**

我校今年年度检查的项目包括：

2017年及以前立项且尚未结项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和专题研究项目（以下统称“一般项目”）。

上述项目中，已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研究任务，相关成果经科技处初审达到结项要求的，不参加年度检查，直接按结项要求申请办理结项。

**（二）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

1.各在研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

2.阶段性研究成果完成情况；

3.已出版或发表成果的正确标注情况；

4.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如项目研究过程中有重要事项变更，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变更申请表》），报送科技处审批。

**（三）年度检查材料的填报办法**

请各项目负责人对照通知要求做好自检工作，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年度检查报告书》(附件3，以下简称《年度检查报告书》)，并提交阶段研究成果复印件。

报送材料：

1.《变更申请表》（如有）打印一式两份；

2.《年度检查报告书》打印一式两份；

3.阶段研究成果复印件一式一份；

4.《2018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年度检查项目汇总表》（附件4），打印一式一份交由各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二、结项工作安排**

**（一）结项范围**

已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研究任务，相关成果经科技处审核，符合结项要求的项目。

**（二）结项材料的填报办法**

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任务书》，认真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附件5，以下简称《结项报告书》），同时将正确标注的研究成果原件及复印件报送科技处审核。《结项报告书》中的项目组成员需与《项目任务书》中的项目组成员一致，如有变更的，需附经省教育厅审核盖章的《项目变更申请表》，未办理变更手续不得增列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认定结项。未正式出版的书稿、未经采纳批示的研究报告须经专家鉴定并附《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表》（附件 6），方可作为项目研究最终成果申请办理结项。

报送材料：

1.《结项报告书》《项目任务书》《变更申请表》（如有）和研究成果复印件1套，所有材料按序用A4纸双面印制并装订成册；

2.《结项证明》（附件7）彩色打印一式两份；

3.《2018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结项汇总表》（附件8），打印一式一份交由各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三、注意事项**

1.结项证明中各栏目填写内容须与《结项报告书》中一致，鉴定等级统一选择“合格”；

2.各部门汇总材料，于2018年12月17日16:00前统一报送科技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科技处邮箱。

联系电话：85395124 邮箱：kjc@ncc.edu.cn

报送地址：溧水校区办公楼212室

附件：

1.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工作的通知

2.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3.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年度检查报告书

4.2018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年度检查项目汇总表

5.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

6.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表

7.结项证明

8.2018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结项汇总表

科技处

2018年11月28日